

參選人代 不容扮嘢

拒簽聲明 煽「獨」破壞社會安寧 否認中央管治權 全部無得留低

港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將於本月19日進行。是次選舉新增一項規定，要求所有參選人作出聲明，擁護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區，且未接受外國機構、組織、個人提供的選舉資助。而根據選舉辦法，選舉會議主席團在選舉日之前，對違反聲明內容的參選人，經過審查核實，可以決定不將其列入候選人名單，或從名單中除名。主席團新聞發言人劉漢銓強調，參選人要言行一致，若口是心非，主席團會認真、全面核實查證，包括了解他們過去的言行，不會草率了事。

建制人士指出，部分非建制派參選人拒絕簽署聲明，或者雖在報名時簽署聲明，但一直鼓吹「港獨」、仇視內地、破壞社會安寧，與憲法和基本法相悖，否認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政界人士認為，行為、主張違反憲法和基本法者，一律無資格成為人代候選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鳩鳴團」在本月8日到中聯辦搞事，聲稱是「應邀補充文件」。facebook圖片

「鳴」合七怪 無風起浪



「鳩鳴團」屢次在旺角搞事，企圖乘機再度「佔旺」。資料圖片

在13名非建制派參選人當中，「鳩鳴團」獨佔7人成為「大戶」，包括錢寶芬、葉慶祥、胡健華、顧步青、袁月卿、

張德榮及何淑如。他們報名參選時有簽署聲明擁護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雖稱擁護憲法「無問題」，因國家憲法是世上最好的憲法之一，卻聲言「問題」是究竟有否實行。他們之後又行到民政事務處，使用政府的宣誓服務，聲明沒有外國居留權，並於本月8日以「應邀補充宣誓紙及文件」為名，到中聯辦外拉起橫額示威，大批警察需到場戒備。

圖再「佔旺」 挑起兩地矛盾

「鳩鳴團」於2014年違法「佔領」行動期間，旺角「佔領區」清場後成立，初

期有數百人在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帶「流動佔領」，阻礙市民正常生活，企圖乘機再度「佔旺」。

其後規模逐漸縮減至數十人，大多為中老年人者，於西洋菜南街行人路上擺放橫額、黃傘等，每晚「巡遊」旺角，繼續滋擾途人和商戶。「鳩鳴團」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堅持所謂「真普選」，其名稱則來自普通話「購物」的諧音，明顯有嘲弄、仇視內地旅客之意。

錢寶芬做頭目「政綱」如「港獨」

他們以曾任懲教主任的錢寶芬為首，她

曾經代表「人民力量」參選2015年區議會選舉，以千票之差落敗，更是「港獨」支持者。今年9月，香港中文大學首先出現「港獨」橫額風波，錢寶芬當時與一眾「鳩鳴團」成員到中大搞事，在民主牆對出懸掛一幅黑色「香港獨立」的橫額，更手持「港獨」的紅色紙牌，向路過的學生展示。

無獨有偶，「鳩鳴團」參選港區人代的「政綱」之一為要求香港興建海水淡化廠，以「維護內地同胞的水資源」，與「港獨」分子的主張一致。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致電錢寶芬查詢，但被轉駁至留言信箱，直至截稿前仍未獲回覆。胡健華則聲稱早已作出回應，拒絕回答記者提問並掛線。

劉夢熊在提名期最後一日前往報名。消息人士指，曾為建制派一員的他，政治道德令人咋舌。而他曾因妨礙司法公正入獄18個月，未來數年均不得參選立法會及區議會。如今他報名參選港區人代，大有借是次選舉作政治宣傳之嫌。

於2014年違法「佔領」行動期間，劉夢熊多次於報章撰文，聲言「8·31」決定「應當重新審視」，因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修改「第二步曲」中定下框架「違反基本法」，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屬於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之常設機關，如果立法會在「第三步曲」否決政改方案，就會出現「下級否決上級」的「憲制危機」。他更曾到金鐘「佔領區」宣傳已見。

喪失區選立選資格

去年2月，劉夢熊被裁定妨礙司法公正罪名成立，判監18個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三十九條，任何人被裁定任何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3個月、而又不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在被定罪日期後5年內，喪失其間舉行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而《區議會條例》第二十一條亦有同樣規定。

消息人士因而又指，劉夢熊在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停賽期」至2021年2月，但他卻在這段時間參選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一員的港區人代，其動機及認受性備受質疑。

只為博宣傳 夢熊「抽火水」

楊繼昌郭家麒隨時被OUT

曾創立「香港民主進步黨」的楊繼昌報名參選港區人代時，雖有簽署聲明，但他在去年參選立法會期間，拒簽內容相近的確認書，最後提名無效，更曾屢次煽動分裂，如鼓吹「香港人立國」。另外，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家麒報名時就拒簽聲明，更聲言聲明是「衰仔紙」。預計兩人極有可能不被列入候選人名單。

創「獨」黨 拒擁護基本法

楊繼昌曾任職社民連，於2010年有份起草該黨與公民黨組織的五區補選文宣，

之後曾於2011年及2015年參選區議會，俱低票落敗。2015年底，他創立「香港民主進步黨」，翌年宣佈參選立法會，聲言香港現由「中國操控的外來政權所統治」，故港人要「自決前途」，「香港必須擁有與中國政權對等的政治地位」，更提出除「港獨」外的「自決」選項，包括「加入台灣」、「成為美國屬地」及「加入『兩廣獨立』的聯邦」。

去年7月，他報名循九龍西參選立法會時，除了沒有簽署確認書，擁護基本法有關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等條文外，

更連報名表上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也沒有簽署，甚至提交「不擁護基本法聲明」，最後被選舉主任通知提名無效。

「香港民主黨」於今年3月解散，楊繼昌於4個月後另行鼓吹「香港人立國運動」，妄稱香港主權「落在一個荒謬的國度手上」，「召集」一萬港人在20年後於「遠離中國的低度發展國家覓地立國」。

郭家麒早在報名前表明不會簽署聲明，聲言不能接受國家憲法第三條的民主集中



楊繼昌(右)曾與黃智被DQ議員資格的游蕙祺合照。資料圖片

制規定，又抹黑聲明是「衰仔紙」，更承認自己是做「政治騷」，因人代選舉是「假到不得了嘅一場戲」，「既然咁多人做戲，點解我唔做得？」

「雙效忠」「雙擁護」莊嚴承諾 不能口輕輕

部分非建制派參選人、特別是7名「鳩鳴團」成員，雖在報名時簽署聲明，但實際言行卻完全相反，不斷挑釁，公然播「獨」。多名選舉會議主席團成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參選人須言行一致，一旦發現有人違反聲明，經過審查核實，將不能列入候選人名單。

全國政協常委陳永棋認為，港區人代的參選資格相當清晰，參選人一旦簽署聲明，就必須遵守，若言行不一，當然就不符合候選人資格。他強調，主席團將會詳細研究，參選人絕

對不能說一套做一套，言行應該一致。

劉漢銓：將詳細審視資格

全國政協常委、主席團新聞發言人劉漢銓表示，任何參選人若不簽署聲明，就不能成為候選人，至於「鳩鳴團」成員及部分反對派參選人，雖簽署了聲明，但言行不一，實際上卻做出各種反對行徑，強調港區人代的參選資格為「雙效忠」及「雙擁護」，而有關規定屬莊嚴的承諾，絕非口輕輕說了算，又或口頭上敷衍答覆。

他續指，主席團日後舉行會議，將詳細審視參選人的資格，若發現有關人士非誠意履行「雙效忠」及「雙擁護」的話，當然不會將其列入候選人名單。

民建聯會務顧問陳鑑林強調，一旦當上全國人代，就是對全國人民許下重要承諾，需要真誠服務國家，但部分非建制派參選人，如「鳩鳴團」成員，雖然簽了「雙擁護」聲明，實際行動卻完全相反，目的只是在今次選舉圖以「出位」行為吸睛，破壞國家及社會秩序，主席團需要詳細審視，決定參選人資格。他重申，港區人代

選舉依法進行，完全保障每個人的參選、被選權利。

鄉議局副主席張學明認為，全國人代的角色相當重要，對每名入代的要求也相當之高，但部分參選人言行不一，口中雖沒有說「支持『港獨』」這四個字，但行為卻挑戰國家管治權威、有損國家安全和主權，根本不適合擔任人代。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會長楊耀忠批評，一些參選人擺出一副「簽了聲明便已拿了入場券」的姿態，以為可以肆意妄為，一旦不被列入候選人名單就藉機大做文章，又強調港區人代的參選資格相當公開，只是有些人刻意違反，自己剝奪自己的參選資格。

人代選舉維護憲法尊嚴四關

報名時：

參選人在登記表中應當作出聲明：擁護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擁護「一國兩制」，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區；未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機構、組織、個人提供的與選舉有關的任何形式的資助。參選人須對所填事項的真實性負責。

報名後：

選舉會議主席團在選舉日之前，對違反聲明內容的參選人，經過審查核實，可以決定不將其列入候選人名單，或從名單中除名。

選舉後：

選舉會議主席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送選舉結果前，如發現當選人違反聲明內容，應當在向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送選舉結果的同時，提出當選人違反聲明內容情況的報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經審查核實後，應當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確定代表當選無效的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代表的資格或者確定代表的當選無效，並公佈代表名單。

履職後：

港區第十三屆全國人代如違反聲明內容，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終止其代表資格的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意見，確定終止其代表資格，並予以公告。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鳩鳴」搞局 純屬鬧劇

政經人語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工作目前正在進行之中，共有59位各界人士報名，裡面多數都是社會各界的精英，懷着服務國家、反映港人心願，以及協助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等良好心願來參選。不過，也有部分人士看來是不太符合人大代表候選人的資格，特別是那些參與違法「佔領」行動和旺角暴亂的「鳩鳴團」成員，雖然簽署了擁護憲法和基本法的聲明書，但從其過往一貫的言行來看，他們一直就是在反

對國家憲法和破壞基本法在港實施，因此，所謂報名參選，只不過是一場為博出位和搞局的政治鬧劇而已。

無能兼不符候選資格

全國大代選舉是香港回歸祖國、香港市民實現當家作主的重要體現，是香港政治大事，更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但是，總是有些人不甘寂寞，明知沒有這樣的能力，更不符合候選資格，也要跳出來聲稱參選，企圖搞局。最為可笑的，要數那7個「鳩鳴團」成員。

眾所周知，「鳩鳴團」是在前幾年的違法「佔領」行動和旺角暴亂中形成的，這些人無視香港法律，在旺角等地糾合鬧事、霸佔道路和參與違法行動；騷擾內地遊客，挑起兩地矛盾；經常到中聯辦抗議，發表支持「港獨」、反對國家的言論。

這些人的所作所為，哪裡談得上擁護國家憲法和基本法？他們在報名時簽署聲明，只不過是企圖混淆視聽，騙取入關參選的資格而已。如果從法律意義上來說，更是屬於虛假聲明。

還有幾位反對派分子，他們在報名時，就以各種各樣的理由拒絕簽署承諾書，顯然也不符合參選的必要條件，不能成為候選人。有政界人士笑稱，這些反對派分子不擁護憲法和基本法，沒有隱瞞其立場，也沒有簽署相關聲明書，不像「鳩鳴團」成員那樣口是心非，總算有點自知之明，也算是「表裡如一」吧。

如果上述人士不被列入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候選人之列，應是合乎邏輯和順理成章的事情。

■華之言